

# 信丰县民政局

信民字〔2022〕35号

## 转发《赣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现将《赣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各乡镇（城市社区）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排查，及时落实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对需要集中收治的精神障碍特困对象要及时报县民政局。





# 赣州市民政局

## 关于做好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 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社会救助工作，加大对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关心、关爱力度，切实兜牢兜实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基本生活保障网。现将做好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社会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信息对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一是摸清对象底数。各地要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与辖区综治、卫健、公安、残联等部门对接沟通和数据共享，对辖区内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在院治疗精神病人、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已经进行残情鉴定精神病人等群体进行全面摸排，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行动态管理。

二是摸清需求底数。要重视民政领域保障的精神障碍对象的需求工作，加强与特困人员监护义务人的沟通了解，对

辖区内所有城乡特困对象中精神病患者，进行一次大排查大走访，摸清现状，充分了解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现实需求以及目前政策保障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的落实政策保障措施，切实为供养家庭减轻实际负担。

**三是摸清供养底数。**对已经认定的精神障碍特困供养对象，原则上由公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集中收治；对情形复杂的精神障碍特困供养对象，要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联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监护人（近亲属）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研究确定，切实做到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应养尽养、应医尽医、应救尽救。

## **二、全面排查核实，消除安全管理风险。**

**一是排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对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中的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落实救助政策情况进行全面复盘检查，看残情等级是否精准，劳动能力是否认定准确，对象类别认定是否科学，对享受政策生活上仍有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原救助水平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救助水平。

**二是排查监护义务履行情况。**由监护人负责探视巡访的，应保留电话询问、资金支付的相关原始记录，做好日常精神障碍患者需求的满足与沟通协调；由民政服务机构负责探视巡访的，应与托管机构签订协议，定期电话、上门探访了解特困精神障碍患者身体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三是排查是否存在风险隐患。**县、乡两级民政服务机构

要加大对分散供养的特困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情况的检查指导，对生存环境简陋、生活条件差、日常照料服务未得到保障、被亲属施以“关铁笼、锁铁链”的现象要主动落实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全面介入处置并杜绝类似现象，不能放任了事，切实维护好特困精神障碍患者的生存权益。

### 三、强化制度衔接，确保政策落细落实。

**一是优化识别认定程序。**对精神障碍、失能失智且家庭困难的对象，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应认尽认，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保尽保，并适当提高保障标准。对已经认定精神障碍、失能失智的特困人员，应安排在公办照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实行专业化集中供养。对托管在机构的特困人员，应按供养经费和护理标准落实经费保障。对民政救助后或其他未明确的事项，应利用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整合资源，合力保障。

**二是落实救助政策措施。**对列入特困人员保障的精神障碍患者，按照《关于落实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政策的通知》（赣市民字〔2022〕3号）给与全额资助，同时对医疗救助患者继续推进“一站式”及时结算。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生活困难，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三是提高康复照料质量。**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全面推广机构委托收治和集中供养服务模式，指定集中收治单

位，优先选择公立医疗服务机构，制定规范的、且有检查考核指标的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文本。对确诊为重性精神障碍或者符合住院条件的，要协调精神卫生机构对此类人员建立绿色通道，先救治后救助，优先办理住院手续，及时进行救治和康复，确保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服务。

- 附件：1. 赣州市城乡特困对象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情况调查汇总表
2. 特困人员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收治委托照料服务协议（范本）



附件1

### 赣州市城乡特困对象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情况调查汇总表

县(市、区):

序号	乡镇	患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住址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联系方式	残疾状况	是否事实精神病患者	排查对象来源	调查时间:			托养机构名称
											住院时间	离院时间	托管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														
...														
合计														

调查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填表说明: 1. 患者姓名: 是指排查出的特困对象中精神病患者  
 2. 残疾状况: 有证(精神残疾×级)、无残疾证(有医院诊断证明书)、事实精神病患者(无残疾证、无诊断证明书)  
 3. 排查对象来源: 分散供养对象、精神卫生机构收治特困人员精神病患者、养老服务机构托养特困人员精神病患者、其他(表格处说明)  
 4. 汇总表请于8月15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邮箱: gzmz8391029@163.com

附件 2

## 特困人员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收治委托照料服务协议（范本）

甲方：                                县（市、区）民政局

乙方：                                医院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赣办发〔2020〕34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发〔2021〕7号）和《赣州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办法（暂行）》（赣市府办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特困人员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和探索多形式照料服务，进一步提升精神病特困救助供养患者照料服务水平，切实保障精神病特困救助供养患者基本生活权益，解决患者和监护人的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经县（市、区）民政局同意，确定以下人员（名册为准）为特困人员中精神病患者，并按照特困人员照料认定等级标准进行规范认定。

甲方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负有主体责任，现委托乙方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特困人员精神病提供照料服务，每月按相应规定标准支付乙方特困供养金和照料护理费。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

（二）甲方应按照规定协助对特困人员中精神病患者做好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三）甲方发现乙方不履行、不依约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形，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回已发放的未履行协议期间的相关服务费。若发现乙方存在虐待特困人员等违法情形，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四）甲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政策，每月向乙方发放特困供养金和照料护理费。

（五）如遇特困人员供养金、照料护理费未及时支付的情况，甲方有义务主动协调当地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若遇医疗保障部门未履行特困人员医疗救助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解决。若遇集中收治人员特殊情况需要转诊转院的应积极配合好乙方做好相关事宜。

（六）甲方有跟踪关注乙方对特困人员实施照料服务效果、并且开展考核评价的义务，每半年安排专人探访特困人员精神病患者不少于1次，了解照料服务落实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好相应记录。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如遇特困人员特困供养金、照料护理费未及时支付的情况，乙方应先与甲方联系并要求支付，如费用超过1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向民政部门反映。在此期间，乙方应确保收治对象

基本生活和治疗保持稳定，不得中断照料护理服务。

（二）乙方应具备为收治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条件。

（三）乙方应按时为收治对象提供一日三餐，注意膳食营养调配，适时提供饮用水，安排好休息时间。

（四）乙方应保持收治对象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五）如收治对象不能独立完成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生活起居事宜，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帮助其完成。

（六）乙方应做好收治对象住院期间治疗、打针、服药等事宜。

（七）乙方应密切关注丙方的思想状况和身体状况，如遇重大事情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八）收治对象若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服务或影响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乙方有权对其劝诫教育和正常合理化强制医疗，但必须注重收治对象基本人权有保障。若收治人员病情恶化需要转诊转院的及时按照规定办理。

（九）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提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及时回应就照料护理服务方面提出的合理建议。

（十）乙方如欲解除服务协议，需提前 1 个月征求甲方意见，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否则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应做好服务记录，并保护好收治对象个人隐私。尽可能提供心理辅导、情感关怀等服务。

###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市民政局申请调解或者按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

(二) 如遇特殊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双方应“尊重实际，实事求是”原则做到相互礼让。若需终止协议，双方应共同协作处理后续事宜。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备案一份，未尽事项由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